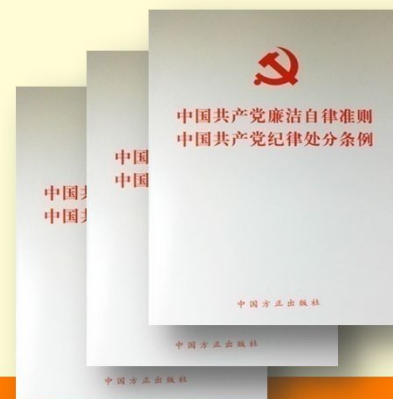




### 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 原《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

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三是没有包含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非常有必要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

## 一图读懂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制定目的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 指导思想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 工作原则

-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
- 实事求是。
- 民主集中制。
-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违纪概念是如何界定的？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哪几类？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 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纪如何处理？

改组

解散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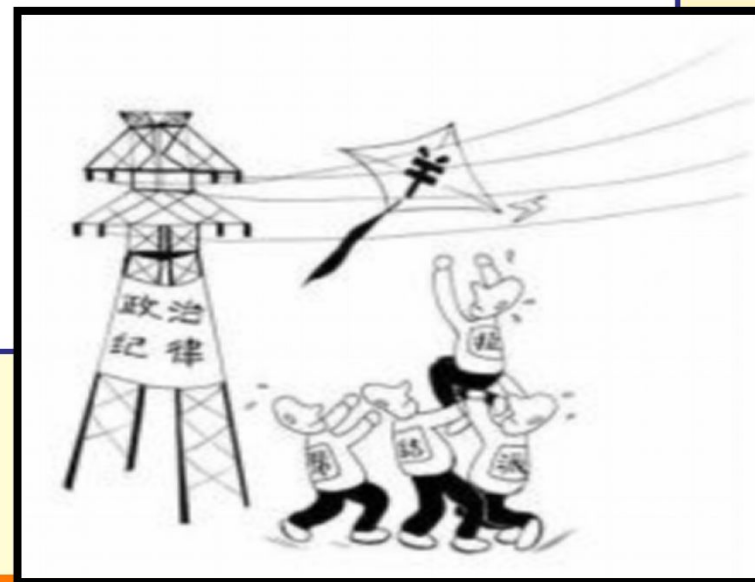
一是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原《条例》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最为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没有很好地与国家法律进行对接，一些条款与国家法律没有明确区分。这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国家法律规范等同于对党组织和党员纪律标准的现象，本质上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在执纪中也容易陷入纪法不分、相互重叠的困境。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了真正实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此次《条例》修订，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删去了与法律规定重复的条款和内容。新《条例》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在此基础上，为了明确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进行规定，《条例》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进行了解释、说明，删除了已有与法律重叠的条款，但并非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不进行违纪处理，从具体内容看也真正做好了党纪严于国法



二是**明确提出“六大纪律”类型**。原《条例》中将违纪行为分为10类，包括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新《条例》结合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将违纪行为分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六类。这“六大纪律”类型的划分，逻辑清晰、重点明确，其中群众纪律、生活纪律都是原条例没有的分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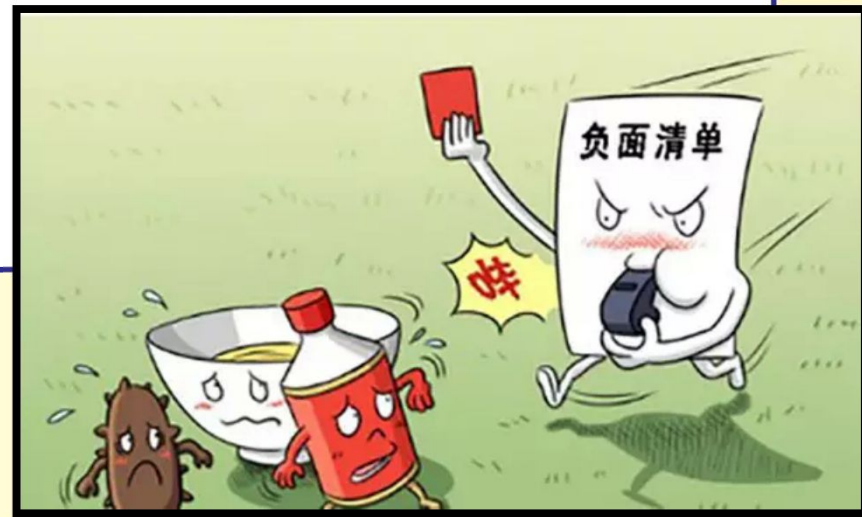
三是**把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政治原则和党的政治路线的纪律，在党的纪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六大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中央纪委在对《条例》进行解释时，明确指出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五类纪律，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关系人心向背，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四是**列出明确可依的“负面清单”**。开列“负面清单”是此次《条例》修订的突出亮点，“负面清单”将一些抽象的要求规定具体化、形象化，更加利于《条例》的实际操作，也有助于学习理解。此次《条例》明确列出“六大纪律”的“负面清单”，特别是对一些新出现的违纪行为也进行了规定，真正实现了党组织和党员有纪可依，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有据。





五是融入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八届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显著成效，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教育等要求和活动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一列内容纳入条例。可以说，新《条例》集中反映了党在从严治党方面的政治智慧，也体现了党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政治勇气和决心。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键点解读

《条例》133条，分总则、分则和附则，总则讲的是整个条例如何去贯彻执行原则性的要求，是针对分则六章具体的条款在执行的时候，要遵循那些规范，做了一个原则性要求。分则是具体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具体行为规范。附则讲条例执行当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三、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



## (一) 总则部分

第一，第四条规定了党纪处分工作的五条原则：**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一定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五项原则。执行纪律处分工作，重在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早发现、早处置，善于正确运用执纪监督问责“四种形态”。（治未病、治病树、正歪树、拔烂树）







## 链接：严肃执纪监督问责的“四种形态”

严肃执行纪律，一定要掌握好度，绝不是只要发现有违纪行为，就一律绳之以纪，给予处分。现实中许多违纪行为，是要靠批评教育、红脸出汗、警示警醒去达到维护纪律的目的，如果这样还不管用，那就要给予警告处分了，还不管用，留党察看了，更严重的开除了，有个渐进的过程。中央纪委和王岐山同志明确提出要以“四种形态”严肃监督执纪问责。让批评与互相批评、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轻微违纪，给予轻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做个职务上的或者工作上的调整，级别都不动，保护教育干部，这样是多数。严重违纪重处分，职务重大调整、撤职、降级，这是少数或者说极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必然是极极少数。





## 《条例》总则部分需要把握的关键点



第二，第十九条对顶风违纪，特别规定了加重从重处分，就是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加重处分。

整饬-----寓意深刻！现代汉语解释为整顿。也含有整齐的意思。

什么是集中整饬过程？（刮骨疗毒、壮士断腕）

总书记讲要成为十九大的一张名片。

最近，中央纪委处理了一个中管正局级干部。





## 《条例》总则部分需要把握的关键点：



- **第三，第二十七条到二十九条，明确了纪法分开后的纪法衔接问题。按照二十七条的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等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我国刑法规定了450多个罪名，今后凡党员涉嫌犯罪，肯定按照二十七条办。二十八条更严格，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是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也要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这说的什么意思？二十七条说你受贿五万，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二十八条是说你受贿了五百块钱，虽不够罪，也要追究党纪责任，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比如邻里纠纷，稍不注意给打成了轻微伤，以前党纪十有八九都不管，轻微伤刑法规定没构成犯罪，但是属于伤害行为，必须追究党纪责任。**





## 《条例》总则部分需要把握的关键点

第二十九条这样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了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这条说的是除了刚才刑法规定的够罪的、不够罪的两条以外，还有其他违法行为，像违反了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饮酒驾车，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要给予处分。比如违反婚姻法，干涉子女婚姻自由，造成恶劣影响，也要给予处分。我国法律有400多种，国务院行政法规有800多种，作为党员要模范遵守，现在你没有模范遵守，甚至还违法了，当然要处分，前提就是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人民的利益。第二款规定，对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像嫖娼、吸贩毒这类情况，开除党籍。





## (二) 分则部分



-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 《条例》分则部分需要把握的关键点



### 第一、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处分：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本保证。政治纪律严明，全党才能在政治上高度统一、行动上步调一致，才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该章依次对“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成果。





**第四十六条，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 典型案例：



- **10月16日**，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通报，河北省原书记、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周本顺**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通报中长述语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即违反了本条。”
-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对新疆日报社原党委书记、原总编辑、原副社长**赵新尉**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赵新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工作方针、决策和决定，公开发表反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工作重大部署要求的言论；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伪造证据、订立攻守同盟。



# 典型案例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案例：文艺界也出现了像毕福剑、孙海英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典型案例

- 1988年，时任香港《解放月报》主编金钟采访刘晓波：“什么条件下中国才有可能实现一个真正的历史变革”的问题，刘晓波毫不犹豫地回答：“三百年殖民地。香港一百年殖民地变成今天这样，中国那么大，当然需要三百年殖民地，才会变成今天香港这样，三百年不够，我还有怀疑。”卖国嘴脸昭然若揭！对于养育自己的祖国，刘晓波竟然说，“我无所谓爱国、叛国，你要说我叛国，我就叛国！就承认自己是挖祖坟的不肖子孙，且以此为荣。”刘晓波还曾多次公开为“台独”、“藏独”摇旗呐喊，甚至提出要把中国分裂成十八块。2009年6月23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检察机关批准后依法逮捕。

• -----八女投江、杨靖宇







中央民族大学原讲师伊力哈木·土赫提长期以来以“维吾尔在线”网站为平台，利用其大学教师身份，通过授课活动传播民族分裂思想，蛊惑、拉拢、胁迫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加入该网站，形成了以伊力哈木·土赫提为首要分子的分裂国家犯罪集团。2014年9月18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判处伊力哈木·土赫提无期徒刑。





##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

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周永康---山头主义、圈子文化的典型：秘书帮（秘书6人帮土崩瓦解）、石油帮（10余人被调查）、四川系（3位省部级高官落马）、政法系（公安系统高官落马）

- 令计划-----2007年后成立了“西山会”，会员有苏荣、令政策、刘铁男、杜善学（山西省原副省长）、申维诚（中科院原书记、曾任太原市书记）、金道铭（山西省原副书记）、陈川平（山西省原副书记）、丁书苗（山西省女商人、刘志军合伙人）



## 中央对周永康、令计划问题的定性

- 【案例】2014年是山西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系统性、塌方式”的严重腐败震惊全国。7名省级领导干部被立案调查，全年处分市厅级干部45人、县处级干部545人。领导干部身陷圈子，沦为利益链条上的“提线木偶”，最终陷入“一端一窝”家族式腐败和“一倒倒一片”塌方式腐败的泥淖。拉帮结派、搞圈子文化，教训十分深刻。







案例：某市原公安局局长：把市公安局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群众用“三无”来给他画像，即“目无党纪国法、目无组织、目无群众”。他的口头禅是：“我就是党委，你最终还不是听我的。”他选用公安系统内自认为靠得住的人，替他经营、打点企业。该局长两名下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这位局长实际控制的企业，在获取企业用地、核拨工程资金、承揽交通设施工程等企业经营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据该局长另一名下属交代，有一段时间他成了这位公安局长的司机和“马仔”，陪他打网球和高尔夫球，为他准备打球的衣服、装备等。在担任市公安局局长期间，这位局长先后两次大面积提拔干部，竟然不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把市公安局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为了寻求官阶上升，他让手下人组织公安局干部写联名推荐信，呼吁提拔他，目无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到了何等地步。





## 损害中央权威，妨害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 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 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不允许凌驾于中央之上) 《党章》：四个服从**





## 例1：干扰中央巡视组正常工作



- 中央巡视组在巡视过程中，一些被巡视单位和部门出现了干扰、对抗巡视工作的行为。比如，有的国有企业在巡视组进驻之前就开会“部署”，提醒下属注意一言一行；有的单位在巡视组入驻前一周，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换掉，导致巡视组在谈话中无法掌握具体情况；有些单位领导要求下属与巡视组谈话结束后，回来汇报谈话情况；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拉关系、托人情，试图找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打听消息。中央巡视组代表的是中央，这些行为妨碍中央巡视工作的开展，损害了中央权威，严重违反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探头对准举报箱



**山西某县县委书记：探头对准举报箱，干扰巡视被严处。**2014年9月，山西省某县委接到了关于山西省委巡视组即将进驻的通知。该县委书记在安排巡视进驻准备工作时竟强调“要能保证举报箱的位置在监控可视范围内”，以此掌握举报人和举报情况。10月中旬，省委巡视组按时进驻该县开展巡视，该县公安局把县委和信访局附近的2个摄像头，对准省委巡视组设立的2个举报箱，并安排人巡逻值守县宾馆的举报箱。后来，省委巡视组根据群众反映到实地查看，发现这一情况后，责令该县委立即改正。该县委书记擅自安排将巡视组举报箱置于监控探头可视范围内，影响了干部群众依法行使检举权，干扰了巡视工作的正常开展，严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014年底受到严肃处理。